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承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83,714,753.29	14,056,677,310.68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42,523,105.67	5,867,084,922.05	1.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4,542,143.31	8.09%	3,788,090,554.13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85,303.11	-71.15%	55,880,608.55	-5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57,507.92	-76.77%	28,629,733.37	-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221,245.17	6.27%	282,796,179.51	-3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68.00%	0.01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68.00%	0.01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77.86%	0.94%	-59.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82,149.89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出售子公司南通爱康股权所取得投资收益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5,119.8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和前期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期确认为收益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8,87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46,483.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8,65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0,79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861.40	
合计	27,250,875.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6%	703,082,000	0	质押	531,301,996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5.26%	235,920,200	0		
邹承慧	境内自然人	2.71%	121,846,200	91,384,650	质押	121,846,2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6,980,000	0	质押	25,000,00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60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0%	35,891,800	0		
季晓萍	境内自然人	0.68%	30,639,600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29,295,900	0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63%	28,435,561	0		
梁金铭	境内自然人	0.20%	9,05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8,684,97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0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082,000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35,9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920,2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46,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80,00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60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8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91,800
季晓萍	30,6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39,600
邹承慧	30,461,55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1,55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2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95,900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435,561	人民币普通股	28,435,561
梁金铭	9,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84,976	人民币普通股	8,684,9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59,771,666股外,还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3,310,334股,实际合计持有703,082,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9-30	2018-12-31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204,176.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运用外汇合约到期及新增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为负所致
应收票据	28,005,157.81	136,526,072.87	-79.4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票据到期兑付和未到期票据的对外支付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14,039,160.23	60,779,711.97	252.1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107,226,473.98	158,465,156.48	-32.3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出售电站公司应收股利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4,734,4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准则核算科目变动所致
长期应收款	133,618,500.46	85,683,834.18	55.9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转让南通爱康股权增加了应收长期股权转让款所致
在建工程	243,857,804.76	98,798,906.27	146.8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江长兴光电项目项建设进度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94,697,966.13	164,889,556.26	381.96%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1,955,316.36	59,930,678.67	36.75%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产品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614,650.66	44,137,224.41	-62.36%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7,269,263.49	302,418,611.29	-44.69%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504,729.61	658,913,618.29	-39.67%	主要系报告期相关到期债务和借款清偿所致
递延收益	21,664,658.27	39,071,231.45	-44.55%	主要系报告期由递延收益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库存股	12,560,606.19	20,969,709.72	-40.10%	主要系报告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因2018年业绩承诺达成解禁及回购注销已离职员工股权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413,987.81	-1,665,825.40	-364.97%	主要系报告期海外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8,720,992.67	75,556,767.29	43.89%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南召电力转让12.5%股权或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其他收益	7,605,119.85	23,617,760.44	-67.8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178,783.4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准则核算口径变化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65,418.73	-1,928,056.92	124.14%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713,681.67	1,897,607.29	253.80%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部分不在建电站前期投入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7,433.57	4,041,038.03	-88.19%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损毁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31,473.33	-933,229.14	531.9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纳税额所得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96,179.51	464,107,990.11	-39.07%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392.54	-1,466,030,276.06	99.85%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处置子公司回款和对外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26,609.22	981,435,883.79	-136.8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战略入股

2019年5月23日,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拟战略入股爱康科技,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6,92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详见《关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战略入股爱康科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8月31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与爱康国际已就本次交易获得了各自内部审批机构的审批同意。爱康国际、爱康科技、爱康实业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在原协议的基础上于2019年8月31日在张家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9月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19年9月6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5日起的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有关公告。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拟变更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2018年10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不超过回购总数的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决定此次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含3.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1,204,176.00	-1,204,1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合计	1,204,176.00	-1,204,1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新、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等目的,经与相关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协商,本次交易拟变更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178,000万元收购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和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朝昉”)持有的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6日以电话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19年10月29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等目的,经与相关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协商,本次交易拟变更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公司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178,000万元收购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和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金额:178,000万元人民币。

◆业绩承诺: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41亿元,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51亿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等目的,经与相关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协商,本次交易拟变更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178,000万元收购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和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朝昉”)持有的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兆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093350089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2133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材料的研发、批发、零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的研发、批发、零售、安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4年3月,皇晖贸易设立

2014年2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宁波市鄞州皇晖贸易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保留至2014年8月30日。

2014年3月13日,王林明、闻玲玲签署《宁波市鄞州皇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皇晖贸易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王林明出资20万元,占有40%的股权,闻玲玲出资30万元,占有60%的股权。

2014年3月13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皇晖贸易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212000381617,法定代表人为王林明,皇晖贸易正式成立。

皇晖贸易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林明	20.00	40	0.00
2	闻玲玲	30.00	60	0.00
合计		50.00	100	0.00

2、2017年4月,皇晖贸易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7年4月21日,皇晖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王林明	40.00%(认缴出资额计20.00万元整)	0.00	王兆峰
闻玲玲	3.35%(认缴出资额计1.675万元整)	0.00	王兆峰
闻玲玲	12.75%(认缴出资额计6.375万元整)	0.00	赵学文
闻玲玲	28.90%(认缴出资额计14.45万元整)	0.00	杨勇智
闻玲玲	15.00%(认缴出资额计7.5万元整)	0.00	章灵军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2017年4月21日,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章灵军与王林明、闻玲玲分别签订相应的《宁波市鄞州皇晖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同日,皇晖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将皇晖贸易更名为“宁波海曙宜则,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兆峰。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章灵军欲通过境内公司持有越南光伏和越南电池等境外资产,为尽快完成对外投资备案手续,王兆峰等人选择收购皇晖贸易为境内持股公司。皇晖贸易自2014年3月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王林明、闻玲玲也未实缴出资,因此王兆峰等人与王林明、闻玲玲约定以0元的价格收购后者持有的皇晖贸易10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方王林明、闻玲玲同受让方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章灵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完税证明。2017年4月24日,皇晖贸易上述变更事宜获得宁波市海曙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203093350089J)。

2017年4月30日,王兆峰、杨勇智和赵学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同意根据协议的安排,于持有宁波宜则股权期间,在宁波宜则的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股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以其同扩大各方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共同控制宁波宜则,王兆峰、杨勇智和赵学文共同为宁波宜则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5月24日,宁波海曙宜则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宁波海曙宜则更名为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获得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017年5月31日,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汇兴验字[2017]1052号),验证截至2017年5月25日止,宁波宜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全额出资。

该次股权转让后,宁波海曙宜则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兆峰	21.675	43.35	21.675
2	杨勇智	14.45	28.90	14.45
3	赵学文	6.375	12.75	6.375
4	章灵军	7.5	15.00	7.5
合计		50.00	100%	50.00

3、2017年7月,宁波宜则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8日,宁波宜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王兆峰	11.22%(出资额计5.61万元整)	32,538.00	宁波朝昉
杨勇智	7.48%(出资额计3.74万元整)	21,692.00	宁波朝昉
赵学文	3.30%(出资额计1.65万元整)	9,570.00	宁波朝昉
章灵军	15.00%(出资额计7.5万元整)	43,500.00	宁波朝昉
合计	37.00%(出资额计18.5万元整)	107,300.00	-

同日,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章灵军分别与宁波朝昉签订了《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宁波朝昉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宁波宜则,原财务投资人章灵军退出,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出于个人流动性需求而同时转让部分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宁波宜则100%股权的估值为20.00亿元,与前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基础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王兆峰等人在收购皇晖贸易后,于2017年6月将其控制的境外经营性资产越南光伏、越南电池及其参股的新加坡天合等的股权转入宁波宜则名下。宁波朝昉收购宁波宜则部分股权的估值是在各方基于当前对光伏市场未来发展的判断,并充分考虑该境外经营性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之上协商确定的。该次股权转让方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和章灵军同受让方宁波朝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7月28日,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完税证明。宁波宜则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兆峰	16.065	32.13	16.065
2	杨勇智	10.71	21.42	10.71
3	赵学文	4.725	9.45	4.725
4	宁波朝昉	18.5	37.00	18.5
合计		50.00	100%	5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公告日,宁波宜则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王兆峰、杨勇智和赵学文于2017年4月3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王兆峰、杨勇智和赵学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3.00%的股权,为宁波宜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宜则纳入本次并购范围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

1、控股公司情况

(1)越南光伏

公司中文名称	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光伏”)
公司英文名称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投资登记证书编号	8782216521
法定代表人	YANG YONG ZHI(杨勇智)
住所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7,528.54亿越南盾(计7,901.93万美金)
实收资本	17,528.54亿越南盾(计7,901.93万美金)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光伏组件

注:根据越南北江省工业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7号颁发的投资登记证书,越南光伏投资登记证书编号由202043000190变更为8782216521。

越南光伏为宁波宜则在越南的光伏组件工厂,主要负责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宜则全资子公司宜则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越南光伏100%股权。

(2)越南电池

公司中文名称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电池”)
公司英文名称	Vina Cell Technology Co., Ltd
投资登记证书编号	9886680368
法定代表人	YANG YONG ZHI(杨勇智)
住所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区CN-05路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9,787.19亿越南盾(计8,843.57万美金)
实收资本	9,527.19亿越南盾(计4,343.57万美金)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片

越南电池为宁波宜则在越南的光伏电池工厂,主要负责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宜则全资子公司宜则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越南电池100%股权。

(3)宜则国际

公司中文名称	宜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则国际”)
公司英文名称	EZ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户押道18号海德中心16楼D室
注册资本	10,000.00港元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注册号	2512865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施工安装、生产、贸易

宜则国际为设立在香港的持股公司,宁波宜则通过其持有越南光伏、越南电池等经营性资产,无实际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宜则持有宜则国际100%股权。

(4)上海宜则

公司名称	上海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三层310-58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兆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注册号	91310115MA1K3N0574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宜则为宁波宜则全资子公司,境内管理平台,主要承担对宁波宜则体系内大部分中国籍员工的行政、人事管理职能,并协助越南光伏和越南电池进行配套主辅材料的采购。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宜则全资子公司上海宜则持有广西宜则100%股权。

(5)广西宜则

公司名称	广西宜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宜则”)
注册地址	凭祥市大象路8号皇龙西城时代6幢118号,2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勇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6日
注册号	91451481MA5L8TJ090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日用品、百货、装潢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广西宜则为上海宜则全资子公司,境内管理平台,主要承担对宁波宜则体系内少部分中国籍员工(主要为广西籍员